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克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98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克武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蕉壹袋（價值新臺幣陸拾元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-3行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處」更正為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前騎樓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劉克武與告訴人劉邦國素不相識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自陳為幫友人拿取水果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有不當，惟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非至鉅，另考量其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）、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、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暨其於警詢時否認犯行，於偵訊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因雙方就和解金額未有共識，而未能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香蕉1袋（價值新臺幣60元）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

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國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9838號

被 告 劉克武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克武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7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處，徒手竊取劉邦國所有，放置於其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

01 通重型機車上之香蕉1袋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60元），得
02 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03 二、案經劉邦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克武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
06 與證人即告訴人劉邦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
07 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車輛詳細資料
08 報表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
09 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11 得之香蕉1袋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合法發還
12 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
13 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
14 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19 檢 察 官 葉國璽